附件2：

医药代表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回扣”、“红包”和“提成”等不正之风，积极配合贵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特作如下承诺：

一、未经备案不得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

二、未经医疗机构同意不得开展学术推广等活动；

三、不得承担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任务，实施收款和处理购销票据等销售行为；

四、不得参与统计医生个人开具的药品处方数量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数量；

五、不得对医疗机构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提供捐赠、资助、赞助；

六、不得误导医生使用药品或医疗器械，夸大或者误导疗效，隐匿药品已知的不良反应信息（医疗器械已知的不良事件信息）或者隐瞒医生反馈的不良反应（事件）信息；

七、不得有其他干预或者影响临床合理用药的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愿意接受医疗机构通报、约谈以及停止使用药品等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公司名称（盖章）：

医药代表（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电话：